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函〔2019〕105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注销广州市 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排污许可证的通知

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收悉（网办申报号：XK1903017）。经核，你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。根据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准予注销你公司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4401002012009908），请将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局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法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生态环境部门。